真正的政绩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三重检验

□张喻

烟轩细雨

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“总开关”，关乎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根本立场，更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方向与成效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，要“创造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检验的实绩”。这一重要论述，既是对正确政绩观核心内涵的精准阐释，也为新时代党员干部指明了行动方向与评价标尺。实践、人民、历史三重检验，相互关联、有机统一，构成了衡量政绩真伪优劣的科学体系，是每一位党员干部必须深刻把握、自觉践行的根本遵循。

三重检验是正确政绩观的核心标尺

政绩的真伪优劣，不能凭主观臆断，而必须在实践、人民、历史的三重维度中得到验证。

实践检验是基础，强调政绩的真实性与有效性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，政绩不是靠数字包装出来的，更不是靠材料堆砌而成的。真正的政绩，必须符合客观实际、尊重发展规律，能够在解决实际问题中见真章。那些脱离实际、急功近利的行为，终将在实践中暴露问题，甚至对事业发展造成损害。

人民检验是主体，锚定政绩的价值导向。中国共产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，人民满意是评判政绩的根本标准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检验我们一切工作的成效，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。”群众的感受是最直接的评价依据，只有始终站在人民立场上谋划发展、推进工作，才能创造出真正造福于民的政绩。

历史检验是裁判，确立长远评价维度。真正的政绩既要利在当下，更要惠及长远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党员干部要有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境界和“功成必定有我”的担当，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，多做为后人打基础、利长远的好事，不做只顾眼前、透支未来的短视之举。时间是最公正的评判者，只有经得起历史沉淀的政绩，才是真正有价值的政绩。

警惕背离三重检验的政绩观偏差

当前，仍有部分党员干部在政绩观上存在偏差，其根源正在于对三重检验标准的背离。

其一，重“主观臆断”轻“客观实际”，背离实践检验。有的党员干部习惯于“拍脑袋”决策，不深入调查研究，凭经验办事、靠主观想象推进工作，盲目上项目、铺摊子；有的热衷于机械套用外地经验，搞“一刀切”落实，不仅没有解决问题，反而引发新的矛盾。这些行为违背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与“实践检验”标准背道而驰。

其二，重“领导注意”轻“群众满意”，背离人民检验。有的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出发点不是增进人民福祉，而是为了引起领导关注，热衷于搞“形象工程”“面子工程”，“不怕群众不满意，就怕领导不注意”；有的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诿塞责，对能给自己“贴金”的项目却不遗余力。这些行为从根本上违背了党的根本宗旨，是对“人民检验”的公然漠视。

其三，重“短期效应”轻“长远发展”，背离历史检验。有的党员干部寅吃卯粮，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增长；有的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随意推翻前任规划，造成资源浪费；有的对打基础、利长远的“潜绩”不感兴趣，热衷于立竿见影的“政绩工程”。这些行为背离了新发展理念，是对“历史检验”的严重背离。

以实干担当创造经得起三重检验的过硬政绩

创造经得起三重检验的政绩，关键在实干。党员干部要把正确政绩观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。

站稳人民立场，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。要始终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，做到谋划发展向群众问计，落实工作依靠群众努力，衡量成效由群众评判。要聚焦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民生领域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把群众的“问题清单”变成“履职清单”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。

坚持实事求是，提高科学决策能力。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决策前深入基层摸清实情，避免“拍脑袋”决策。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防止个人专断。要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，从制度层面防范政绩冲动，倒逼领导干部审慎用权、科学决策。

涵养历史担当，处理好显绩与潜绩的关系。要有“功成不必在我”的境界和“功成必定有我”的担当，既做让群众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实事，也做为后人作铺垫、利长远的好事。要保持战略定力，对符合实际的发展规划，一张蓝图绘到底，一茬接着一茬干，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发扬实干作风，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。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把精力从应付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，用到解决实际问题上。要推行项目化、清单化管理，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，确保各项工作可量化、可追溯。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为担当者担当，让想干事、能干事的干部放下包袱、轻装上阵。

新时代新征程，广大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，努力创造无愧于党、无愧于人民、无愧于时代的过硬政绩，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共烟台市委党校）

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论人工智能对法律职业伦理的影响

□张渊

理论前沿

2025年4月25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：“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，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、应用规范、伦理准则，构建技术监测、风险预警、应急响应体系，确保人工智能安全、可靠、可控。”当前，大语言模型已广泛运用于法律检索、文书撰写、类案推送与证据审查等司法实务的各个环节，法律人工智能正从工具辅助向智能协同加速演进。面对人工智能与司法深度融合、算法实质性地影响法律判断的未来趋势，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伦理既面临着冲击与挑战，也迎来了新的机遇。

人工智能对法律职业伦理的冲击

（一）独立性原则受到冲击

独立行使审判权、检察权原则是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伦理的核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第三条要求法官“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”，而人工智能辅助裁判系统的广泛应用正逐步对其产生影响。从积极方面来讲，人工智能辅助系统的适用将在客观上提升司法制度的运行效率。但是，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是有机统一的关系，“公正优先、兼顾效率”是我国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。当大模型算法能力逐步提升，法律检索与案件推导过程更加科学化、数据化，更加符合司法审判的一般要求时，审判者将更倾向于利用现成的输出结果，并逐步产生依赖心理，最终削弱甚至放弃独立的自由心证。

（二）算法黑箱影响司法公正

算法黑箱是指人工智能算法的内部运行逻辑对使用者、决策对象及监管者均不透明，导致其决策过程无法被审查、解释与问责的状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第六条规定了司法公开的基本要求，然而，当智能辅助量刑系统基于大模型输出量刑建议时，法官既无法审查其内在逻辑，也无法向当事人充分解释裁判的形成过程，二者产生了天然的冲突。以美国“威斯康星州诉卢米斯案”为例，法院依据私人公司开发的COMPAS风险评估工具对被告进行再犯风险评估，并根据算法输出结果及其他因素驳回了被告的缓刑请求，但辩方因算法的专利保密而无法质疑其准确性。这事实上违反了司法活动合法性和公开性的基本要求，难以维护司法公正。除此之外，审判者的算法盲从后果难以被追责，直接威胁到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的司法责任制的伦理基础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第五条要求检察官“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”。然而，由于大模型本身就是在历史数据中进行训练，受制于人工智能的技术原理，若历史数据本身包含系统性偏见或其他数据污染情形，最终产生的量刑建议等内容均将被污染。除此之外，当前我国司法机关使用的辅助系统，有一部分是由外包团队开发。以上海“206系统”为例，其研发团队中包括来自企业的30余名技术人员，算法设计的价值偏好可能因此悄然嵌入裁判逻辑。

正如前文所述，若法官对人工智能系统产生依赖性，“程序员与法官共同裁判”的局面将动摇审判权独立行使原则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》（下文简称《意见》）已明确要求技术研发、产品应用需“透明、可解释”，但对于如何将其转化为具体程序，当前尚无定论。

（三）保密义务难以履行

保密义务是法律职业伦理的重要内容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三十八条要求律师保守委托人秘密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第十四条也规定了审判秘密的保守义务。然而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交互模式要求用户将案件信息上传，进而实现智能分析。据统计，ChatGPT上线以来，约4.7%的企业员工曾将敏感数据上传至人工智能服务平台。除本地部署大模型外，使用在线服务的从业者将案件材料输入人工智能工具时，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乃至诉讼策略都可能被上传至第三方服务器，服务提供者也可能将交互数据再用于模型训练，导致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传播。若不对其加以管控，履行保密义务将无从谈起。

人工智能为法律行业带来的新机遇

（一）促进裁判标准统一

人工智能并非仅带来冲击，其同样为法律职业伦理乃至整个法学界提供了积极影响。《意见》确立了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基本原则为“人主机辅”。裁判者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历史判决进行同案不同判偏差监测，可以有效矫正司法任意性、统一裁判标准；利用法律解析技术通过自然语言处理、统计分析与机器学习，从法律文本数据库中自动提取有意义的模式与知识，有利于提升论证检索的精准度，实现同案同判的形式正义。

（二）提升法律服务的可及性

公平正义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，也是衡量社会文明发展的核心标准。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、加强社会保障，同时通过提升公民文化素质、道德修养和法治意识，形成全社会追求公平正义的实践合力。而传统法律服务成本高昂，大量弱势群体面临法律纠纷时难以维权。当前，人工智能已深入普罗大众的日常生活。据美国法律援助机构2025年的联合调查，74%的法律援助组织已在日常工作中使用人工智能，88%的受访者认为人工智能能够帮助缩小司法可及性差距；人工智能辅助的案件接案时间从30分钟压缩至15分钟，使公益律师能够多代理约20%的客户。一方面，法律人工智能的应用有助于降低当事人解决争议的成本，为公众提供了更多替代性纠纷解决渠道。另一方面，在全面建设法治社会的中国语境下，以人工智能技术降低普法与法律援助门槛，能够使普惠正义从理念走向实践。

结语与展望

心灵远比科技珍贵，人类的感情和连结是独一无二的。机器能够复制人的检索能力，却永远无法洞悉人类道德推理的复杂过程。面对日渐复杂的司法实践，法律从业者应对新技术保持开放、包容的心态，同时加强技术应用的规范化管理。一方面，应通过制度设计明确人工智能的辅助性定位，法官的自由心证、检察官的客观立场、律师的独立判断绝不可让渡于算法；《意见》所确立的“人主机辅”原则，应上升为贯穿各法律职业的共同伦理准则。另一方面，技术正当勤勉应当纳入法律职业伦理规范体系，针对算法盲从、保密边界、人工智能幻觉等新兴问题制定具体指引，实现法律规范的与时俱进。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职业伦理，不会因技术冲击成为无用之物，当机械性的法律工作可以被技术替代时，唯有价值判断始终属于人。

（作者单位：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）

办公室文秘人员“以文辅政”路径与能力提升研究

□杨成成

以文辅政是国企办公室文秘工作的核心职能与价值内核，贯穿政务决策、信息流转、工作落实全过程，直接影响企业政务运行质效和战略落地成效。新时代广电行业加速推进媒体融合、5G建设、智慧广电转型发展，对文秘队伍的政治素养、文字功底、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提出了更高标准、更严要求。立足广电企业工作实际，明晰“以文辅政”实践路径，锤炼岗位专业能力，能够充分发挥文秘人员参谋辅政、统筹协调、助推落实的重要作用，为企业科学决策、高效履职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政务支撑。

精筛细选，筑牢科学决策信息根基

真实精准、翔实有效的信息是领导科学研判、精准决策的前提和基础。文秘人员要主动扛起岗位职责，当好企业发展的“信息过滤器”和“数据整理员”，全方位夯实决策辅助根基。立足广电行业发展特点与企业经营实际，聚焦上级广电政策导向、5G网络建设动态、智慧广电项目推进、基层网络运营管理、用户服务反馈等重点领域，常态化开展信息收集汇总工作。建立健全政策、业务、数据、舆情专项台账，对各类繁杂信息逐条梳理、精筛细选，坚持去粗取精、去伪存真，精准提炼核心内容、关键数据和突出问题。严格恪守实事求是原则，规范信息报送、材料整理全流程，重点聚焦广电5G商用、一网整合、应急广播建设、智慧政务落地等核心专项工作，严把内容真实关、数据准确关、逻辑条理关。通过系统化整合、结构化呈现、精细化打磨等方式，为领导研判行业形势、掌握经营实情、部署重点工作提供可靠、精准、有效的参考依据，让各类文稿材料兼具实用性和指导性，从源头筑牢政务决策支撑体系。

研文献策，发挥参谋辅政核心价值

以文辅政的核心要义在于以文谋事、以文献策、以文赋能，绝非简单的文字编撰，而是立足全局的深度思考和精准建言。文秘人员要持续强化政策研读、问题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，深耕主责主业，提升辅政质效。深学细悟广电总局各项政策文件、5G技术行业标准、媒体融合发展部署等上级精神，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，紧密结合企业发展定位和工作实际找准辅政切入点。紧盯5G网络提质、智慧广电场景应用、媒体内容生态构建、一网整合攻坚等重点难点工作，主动下沉一线开展前瞻性、针对性调研。积极对接技术、市场、运营等业务部门，全面收集一线工作数据、实操难题和基层经验，梳理形成情况翔实、分析深入、建议可行的调研报告、工作方案及领导文稿。始终立足政治高度、专业角度、务实维度打磨文稿，将对行业发展、项目建设、工作堵点的深度思考，转化为贴合企业实际、可落地、可执行的对策举措，切实以高质量文字成果赋能高质量决策，充分发挥文秘岗位参谋辅政核心价值。

联动协调，保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

以文辅政贯穿决策制定、部署传达、落地落实全过程，既要做好决策前的参谋建言，更要做好执行中的统筹推进、督办落实。文秘人员要坚持以文促行、以文督效，打通决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精准梳理提炼5G建设、一网整合、智慧广电建设等重点工作部署要求，规范公文制发、会议纪要编撰、工作通知流转等工作，确保政令传达精准无误、政策口径统一规范。立足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，主动对接各业务科室、基层单元，搭建高效联动的工作衔接机制，常态化做好工作沟通、进度跟踪、问题督办、成效反馈等工作。针对各项重点工作推进中的堵点难点、薄弱环节，及时梳理汇总、分析研判，通过工作通报、阶段总结、经验提炼等文字载体，复盘工作成效、查摆突出问题、推广典型经验，有效凝聚跨部门、跨层级工作合力。持续优化政务工作推进机制，以规范化文稿流转、精细化督办落实为抓手，推动企业各项战略部署、重点工作落地生根、见行见效，助力广电集团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。

以文辅政是文秘工作的初心使命，更是新时代政务工作的核心要求。对于广电国企文秘人员而言，必须立足行业发展大势和企业工作全局，以精准梳理夯实信息根基、以深耕研判强化参谋能力、以统筹协调助推工作落实。持续锤炼过硬政治素养、扎实文字功底和综合履职能力，不断提升以文辅政、以文赋能、以文促干的工作质效，在服务科学决策、助推战略落地、赋能企业发展中主动担当、积极作为，为广电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政务保障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）

县域城市更新微改提质路径研究

□于晓娜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：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，大力实施城市更新，建设创新、宜居、美丽、韧性、文明、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。城市更新是中国式现代化与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路径。县域城市更新立足存量盘活、民生提质、文脉保留、产业赋能、风险可控等方面，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。但在基层实践中，它依然受到治理基础薄弱、资金资源短缺、制度机制不健全等多重因素的制约，亟需立足基层实际，通过轻量化改造、精细化整治、特色化活化、品质化提质等方式，补齐更新短板，实现城市品质提档、治理效能长效释放。

锚定战略方向 构建全域统筹、精准前瞻的动态规划体系

坚持以科学规划引领城市更新内涵式发展，健全全域统筹、上下协同、精准适配的规划实施体系，立足县域城市现代化建设长远目标，持续提升城市空间治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。紧扣县域发展定位，牢固树立“全域统筹、存量提质、微改精提、民生优先”发展理念，严格对标国家、省市级政策部署，动态优化完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。以系统性规划引领整体性更新、连片式提质、全域化跃升，系统统筹城市产业迭代、功能升级、空间优化、韧性提升等核心任务。细化权责分工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打通规划编制、项目立项、建设实施、运维管护全链条工作链路，构建权责清晰、协同高效、闭环运转的城市更新工作格局，健全相关部门高位联动统筹机制。坚持“无体检不更新、无规划不更新、无设计不更新、无评估不更新”的原则，对老旧小区、零散闲置空间、低效产业用地、公共配套设施等存量资源进行系统梳理，对空间形态、设施功能、权属现状、配套短板等基础信息进行全面归集，构建城市存量资源的动态更新、实时运维数据库与项目台账。聚焦民生优先导向，在规划惠民上下功夫。通过社区议事协商、线上民意征集、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，常态化收集群众生活改善、出行优化、配套提升、休闲拓展等民生需求，并及时将涉及群众需求的痛点难点堵点列入规划设计、方案编制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，让城市更新更贴合群众生活实际、更贴合基层发展需求。

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构建可持续的资金资源保障体系

精准对接，对上争取专项资金。紧盯国家、省、市级城市更新、民生基建、绿色城建、生态治理等专项扶持政策，明晰专项资金、政策性贷款、专项债券等的支持方向与申报标准。建立健全项目储备、精准申报、跟踪对接、落地见效的全链条工作机制，为城市更新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。主动对接各类金融机构在设施提质、生态修复、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的多元金融赋能，持续扩容上级资金供给总量。升级老城商业业态、培育县域消费场景，带动就业增收，以产业空间提质，实现产城融合长效运营，让城市更新具备自我造血、长效可持续能力。设立城市更新资金统筹池，健全规范化资金管理制度，对城市维护建设资金、财政专项资金、土地出让收益等各类财政资源，实行统一调度、统筹使用、精准投放，确保重点项目、民生项目精准落地实施，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集约化使用效益。深化市场赋能，对外激活社会资本。积极探索政企合作模式，精准筛选适合市场化运营的片区提质、配套升级、综合开发项目，通过特许经营、股权合作、联合开发等方式，清晰界定政企权责、收益分配、风险分担机制，稳定市场投资预期。积极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，通过项目推介、招商对接、区域协作等方式，主动对接优质资本、先进技术，借鉴成熟运营经验，为本地城市高质量发展汇聚外部优质资源，形成多元参与、良性循环、长效稳健的要素保障格局。

聚焦精改提质惠民 打造功能完善、安全韧性的宜居城市空间

立足县域实际，推动城市更新的精准微改、精细修补、精致提质，是实现城市设施更完善、功能更适配、风貌更精致、安全更兜底、空间更宜居的现代化建设过程，是推动城市从“增量建设”向“存量提质”转型的核心抓手。常态化做好市容品质提升工作，比如路面养护、环境整治、立面提升等基础更新，同时聚焦城市隐性短板，比如老旧管网更新、隐蔽设施修缮、线路规整、排水系统优化等基础性工程，全方位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，确保城市更新治标固本、内外兼修。聚焦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城郊片区等重点区域的停车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、便民休憩设施以及养老服务、公共照明、垃圾分类等民生配套设施，进行系统完善。结合片区人口结构、生活特点、发展需求推行差异化、精准化改造模式，精准匹配群众日常生活、出行、休闲需求，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均等化、适配化水平，推动城乡片区品质协同跃升。立足县域自然基底、城镇特质、地域风貌，推行因地制宜、因区施策的个性化、精致化改造设计。一方面，要对古建筑、历史街区等进行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，使其成为城市更新的亮点；另一方面，要注重文化传承和创新，将传统文化与现代元素相结合，打造独具特色的城市空间。坚持“安全为本、预防为先”的原则，推动韧性城市建设贯穿微改提质全过程，强化消防设施、排水防涝、应急避险、老旧设施等重点领域提质升级。

畅通多元参与渠道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治理体系

县域城市更新微改提质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治理导向，持续完善多元协同、全程参与、闭环赋能的城市更新治理机制，形成全民参与、全域提质的强大工作合力。城市更新涉及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居民等众多的利益相关者。建立多方参与的平台，既能充分达成共识，又能充分调动各自优势，共同推进城市更新项目顺利实施。依托数字化治理模式，构建城市更新智慧服务云平台，运用3D可视化、VR实景模拟等现代化技术，直观展示改造规划、建设内容、提质成效。开放网上投票、意见征集、互动留言等功能，推动城市更新决策、建设、监督全过程公开透明。完善公众诉求“收集—研判—采纳—实施—复盘—反馈”全链条闭环机制，统筹吸纳群众智慧、专家意见、专业方案，推动公众诉求精准落地、有效转化，形成“全民参与、科学决策、精准实施、长效受益”的良性治理循环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共招远市委党校）